

天门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4年5月8日至6月8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8月20日向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工作，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努力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和《湖北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编制工作指南》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用好前几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践经验，全面提升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质效，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

天门篇章。有序推进本轮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能力有保障，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的结合。严格落实“一个问题制定一套方案、落实一个责任领导和一个具体责任专班，明确一个整改时限”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问题落实到人，落实到单位，用实打实的工作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结合此次反馈问题一体化推进整改，并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三）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文昌阁排口应

急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溯源整治，建立健全“小散乱”排水户规范管理制度，推进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源头治理，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开展污水、雨水管网整治改造，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行业监管能力。

（四）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路网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形成公转铁无缝对接。严格执行“两高”项目准入部门联审会商机制，坚决不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全面落实《天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五个一批”工作计划，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柴油农业机械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以及排放抽测工作。

（五）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化工园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科学论证化工园废水排放需求，优化岳口工业园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规模，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制定黄金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到2026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85毫克/升。强化国控省控自动监测站点监督管理，加快

推进电子围栏系统建设，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

（六）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按期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将腾退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减少小散户粪污乱堆现象。加大对养殖尾水的处理，引导重点湖泊周边水产养殖户合理控制密度、合理投喂，避免养殖尾水直排。

三、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行市领导牵头督办制度，责任市领导负责对重点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指导，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二是强化工作督导。市机制工作办公室负责调度跟进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根据省级安排实行月调度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各牵头单位积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切实发挥融媒体作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号等多渠道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天门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天门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办场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一）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委党校专题班）、市委党校主体班必修课程，强化相关政策宣讲和解读，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能力素质。（整改实施主体：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内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所占分值比例，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单位直接取消评优资格，切实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环保部门反馈有影响任职情形的不列为考察对象，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整改实施主体：市委组织部；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纳入各乡镇办场及有关部门理论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举办生态文明宣讲活动。（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验

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明确重要职能部门生态环境职责分工，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涉及本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协调相关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年初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加快电子围栏系统建设。加强国（省）考核断面日常巡查，严防人为干扰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

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 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2 \times 350\text{MW}$ 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 54 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 49 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0 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 2021 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 2016 年关停的 16 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 100 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 1 台 15 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 1 台直径 3.2 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 10 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省序号 7）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加强源头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产业政策、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善“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三）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四）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逐步推动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

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 9)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督察整改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督察未达序时任务整改验收和销号。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涉化工园认定整改任务开展排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 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 42 个化工园区中，有 16 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 1.2 万立方

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 3000 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约 2100 平方米的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达 194 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公司长期违规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 550 毫克/升、76.8 毫克/升。（省序号 12）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园区内积水坑塘整治。加强园区内涉水企业监管，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完成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满足园区工业废水处理需求。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高新投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措施：

（一）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天门市岳口工业园积水坑塘整治。加强园区内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相关违法企

业立案查处。严厉打击借雨排污、超标排污，利用提升水泵、雨水排放口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2025年6月底前，针对园区入驻企业行业水质特点、行业排放标准、特征污染物控制要求、污水排放量，选择有针对性的化工污水处理工艺和建设规模，完成潭湖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整改实施主体：市高新投集团、天门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2021年的0.6%增加到2023年的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年比2021年分别升高34.3%、29.0%、27.3%、16.8%。（省序号16）

整改目标：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力争完成省布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一) 2025年12月底前，落实《天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效提升、关改搬转、绩效创建和老旧车淘汰“五个一批”工作计划；督导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商砼站、砂石料场扬尘管控；适时开展北环路、西环路、天仙大道等普通国省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持续做好“两禁”工作，保持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高压态势，从严从快查处在禁鞭区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 2025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省级、武汉都市圈联防联控要求，持续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监督反馈问题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 2025年12月底前，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乡局级领导班子工作实绩

考核。(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不力，甚至顶风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和装备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立即淘汰。督察发现，黄冈、荆门及天门等地6家企业共有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其中3条为2024年新建，这些生产线均属违规建设，未配备必要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省还有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鄂州市昌鑫铸钢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等落后设备未淘汰。(省序号20)

整改目标：3家玻璃纤维厂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皂市镇、麻洋镇、净潭乡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措施：

2024年12月底前，荣冠（天门）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潭乡钟村陶土坩埚玻璃纤维厂3家企业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依法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皂市镇、麻洋镇、净潭乡；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七、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2023年公路货运量占比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下降0.9个百分点，仅为2.5%，不增反降。计划2023年完成的10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

目，目前仅建成4个。（省序号21）

整改目标：推进路网建设，发展多式联运，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整改时限：2029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武天宜高速公路、S213九真至彭市段公路、沿江高铁天门站客运枢纽站、天门港岳口港区建设进度，与江汉平原货运铁路天门东站实行双向对接，形成公转铁无缝对接。（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对接省发改委、中铁武汉局集团和湖北铁路集团，积极谋划争取铁路专用线，促进我市公、铁、水多式联运。（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八、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省序号23）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以及排放抽测工作，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合监管，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一）2024年12月底前，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2024年12月底前，建立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2025年12月底前，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及省级统一调度安排，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整改实施主体：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四）2025年12月底前，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较低，多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25）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70毫克/升；2026年底前，完成城区管网错混接和管网三级以上缺陷问题整改，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85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天门经济开发区、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小板镇、市国投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措施：

（一）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体状况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常态化保持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建立健全

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测水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小板镇；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二）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逐步摸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天门河南北两个片区排水管网排查，完成广沟子片区、公园泵站片区管网整治；2025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天门河南北两个片区排水整治；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管网整治。（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市国投集团；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三）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有序推进雨污混错接改造，强化工业园区雨污水混错接和雨污分流改造，避免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2025年12月底前，按照《天门市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完成城区“源、网、厂、河”多维度系统化排查，基本完成城区管网错混接和管网三级以上缺陷问题整改。建立排水户台账，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排水户加强预处理设施及管网清掏管护，及时消除排水户管网错漏混接现象。严格排水许可执法，建立健全“小散

乱”排水户规范管理制度，建立沟通协调、联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抓好排水监管，推动城区水环境持续改善。（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天门经济开发区、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杨林街道办事处；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四）制定黄金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2025年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70毫克/升，2026年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85毫克/升。（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国投集团；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十、天门市文昌路与竟陵东街交汇处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天门河，星星大街、友谊社区等区域有多处点位污水直排，经雨水渠排入天门河。（省序号29）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污水直排问题溯源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市国投集团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城北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投入试

运行，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在新的污水处理厂投运前，建设夏金桥拦水闸和广沟子渠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对广沟子渠末端污水进行有效处理。（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国投集团；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园泵站片区公园十组和友谊十一组、十二组、十三组居民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水岸颐景湾、卓尔生活城、碧水园长宿管网错混接整治等处存量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竟陵街道办事处、侯口街道办事处；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三）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上游管网溯源排查，完成直排问题整治，建立排口日常巡查监管制度。（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竟陵街道办事处；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十一、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年、2023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8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省序号32）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相关乡镇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施市、李湾、净潭、皂市河入河口电子围栏系统建设。加强国（省）考核断面日常巡查，加大惩戒力度，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多宝镇、施市镇、净潭乡、岳口镇、黄潭镇、小板镇、皂市镇、胡市镇；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要求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联网全覆盖。（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邀请专家对我市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问题排查，制定整改清单，指导各环检机构按“条目式”进行整改。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和逾期未报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对超标排放车辆溯源其环检记录，倒查相关检验和维修机构有无违法违规检测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实行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管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对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023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82.5毫克/升、106.8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19.3毫克/升、28.9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省序号33）

整改目标：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十三、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15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省序号34）

整改目标：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规范台账管理，压实各方责任，提高监管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等内容；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梳理形成点位清单，建立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机制。2025年12月底前，按照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等

产消平衡。(整改实施主体：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 2025年12月底前，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备案监管和台账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十四、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省序号38)

整改目标：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提高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

牵头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

(一) 配合开展在国家有关部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抽查核查，对填报信息不实的及时整改到位。定期开展填报工作技术培训，督促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还

田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定期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培训指导，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要求。（整改实施主体：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办场；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纳入执法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未开展尾水治理。（省序号39）

整改目标：2026年12月底完成新增200亩以上连片池塘治理面积7022亩，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2025年完成新增目标3500亩，2026年完成3522亩。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

牵头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整改措施：

（一）2026年12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以200亩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池塘为重点，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增加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整改实施主体：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验

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二）2026年12月底前，严格落实养殖水域三区划定管理制度及要求，全面摸排，系统治理。（整改实施主体：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办场；验收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三）严格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对水产养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强化环评、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纳入执法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检查。（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办场；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省序号40）

整改目标：全面摸底排查违规建设行为，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排查行动，落实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将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林长制”考核事项，以考促改，以考

促治。(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黄石市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设施闲置,渗滤液长期超标排放。黄石大冶市亚峰矿业公司铁矿石及铁精粉长期露天堆放,淋溶水渗漏至厂区外,形成红褐色水沟。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监测显示氨氮高达87.1毫克/升。(省序号44)

整改目标: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2025年12月底前,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实施主体: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十八、此外,湖北省还有多宗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未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荆州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污染地块,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省序号45)

整改目标:将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污染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按要求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

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口镇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开展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基础信息核实，及时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上填报相关地块信息。按照地块监管要求，推进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岳口镇；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